

合同编号: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CA-FW-2025059

莲湖区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2026 年度《莲湖区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服务，项目范围为莲湖区全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体检范围

莲湖区全域，总面积为 38.33 平方公里。

2. 工作内容

(1) 完善体检指标体系

在“住房、社区（街坊）、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 81 项基础指标上，结合莲湖区现实特征、发展重点、亮点特色等实际情况，制定特色指标，确保指标可评价、数据可获取，能客观、准确找出问题短板。细化指标内容，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和阈值。

(2) 制定工作方案

一是明确城市体检工作要求。明确莲湖区城市体检工作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体检范围、工作任务及重点等。二是明确城市体检工作机制；三是结合城市更新重点工作，选定住房维度体检社区；四是详细制定工作任务与时间安排。对莲湖区指标体系制定、数据采集和上报、城市体检宣传、问

卷调查、报告编制、成果应用等工作明确内容要求、职责分工以及完成时间。

(3) 数据采集和上报

按照工作方案，配合莲湖区各部门、街道、社区居委会、社区网格员、物业人员开展住房、社区（街坊）、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的数据采集、填报、汇总、清洗、处理及现状调研工作，形成莲湖区城市体检基础数据库。

(4) 编制城市体检自检报告

根据住房、社区（街坊）、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指标及居民抽样问卷调查结果，结合莲湖区规划建设管理现状，对照莲湖区年度工作目标、规划目标等，形成2024-2026年连续三年的《莲湖区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提出“城市病”治理的对策建议，策划形成针对性、可落地的任务清单和项目库，加快莲湖区建设高质量、千亿级国家中心城市典范城区，构建“丝路新风烟火色·活力幸福新莲湖”。

第三条 交付成果要求

纸质成果要求：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行业要求的2024-2026年连续三年的《莲湖区城市体检报告》、数据库及相关汇报材料，一式肆份。

电子成果要求：电子成果与上述纸质成果相对应，文本文件采用 word 及 pdf 格式，最终成果通过 U 盘提供。

第四条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 90 日内，完成 2024 年《莲湖区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最终成果《莲湖区 2024 年城市体检报告》。2025 年至 2026 年的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莲湖区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最终成果《莲湖区 2025 年城市体检报告》和《莲湖区 2026 年城市体检报告》。

以上时间为 2024-2026 年连续三年《莲湖区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莲湖区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如政府部门要求审批评估报告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如遇政策调整，编制控制节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1,475,0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小写¥1,391,509.43 元），增值税额：捌万叁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小写 ¥83,490.57 元），2024 年编制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00 元），2025 年编制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442,500.00 元），2026 年编制费

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442,5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如甲方要求增加本合同约定外的服务内容，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

1. 乙方连续三年提交报告正式书面文本，每年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自收到通过通过专家评审的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年度编制工作的合同约定费用。2024 年编制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00 元），2025 年编制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442,500.00 元），2026 年编制费用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大写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442,500.00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逾期支付的法律责任。

4. 因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专家、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为止。同时如果修改4次后仍不能通过专家、主管部门的审批，乙方承诺自愿放弃当年的编制费用，不再向甲方主张当年的编制费用。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 and 文件，并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如甲方提交资料和时间延迟，乙方有权重新确定各阶段工作完成的时间。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有较大修改导致乙方需返工或做较大调整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

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其所提供成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准确性等负责。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成果，均应当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漏甲方资料、数据、信息以及所形成的成果文件。

4.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包括初稿、最终稿、电子版）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每年度最终工作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7日内组织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验收的，视为乙方提交的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3.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由于甲方原因，存在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的，应按当期应支付金额的每日利率万分之二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3.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评估报告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4. 最终成果未获验收通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4次后或在3个月内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获验收通过的，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编制费用。

5. 如乙方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关费用。

6.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等其他权利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

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是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3. 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

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5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西安城市发展资源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5月29日

